

案例曝光

本案是一起在日常卫生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类收集的典型案例。总体看来,该案例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行政处罚裁量得当,程序合法。

某村卫生室未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被处罚

案情回顾

2017年5月17日,某县执法人员对该县某村卫生室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村卫生室观察室内的输液架上悬挂有已使用过的输液瓶18个,其中的8个输液瓶分别带有输液管及针头;注射室内医疗废物容器为黄色的医疗废物专用桶,未见有专用医疗废物包装物,桶内有带针头注射器4个、带针头输液器5个。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执法人员按照一般程序立案,对该村卫生室的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要求收集该村卫生室内产生的医疗废物。

该县卫生计生委认为,该村卫生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案中该村卫生室的违法事实是观察室内的输液架上悬挂有已使用过的输液瓶18个,其中的8个输液瓶分别带有输液管及针头;注射室内医疗废物容器为黄色的医疗废物专用桶,未见有专用医疗废物包装物,桶内有带针头注射器4个、带针头输液器5个。这显然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县卫生计生委对该村卫生室的违法行为做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准确,自由裁量合理。

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过合议,该县卫生计生委对该村卫生室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于2017年6月23日自觉履行了该项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6月23日,本案结案。

案卷评析

违法主体认定准确 违法主体资格证据充分
执法人员在该案违法主体认定时取得当事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且以上复印件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对违法主体的确认形成了强效有力的证据链条。
适用法律准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案中该村卫生室的违法事实是观察室内的输液架上悬挂有已使用过的输液瓶18个,其中的8个输液瓶分别带有输液管及针头;注射室内医疗废物容器为黄色的医疗废物专用桶,未见有专用医疗废物包装物,桶内有带针头注射器4个、带针头输液器5个。这显然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县卫生计生委对该村卫生室的违法行为做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准确,自由裁量合理。

思考与建议

本案由于当事人疏于管理,未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案的调查、处理及案件执行过程就是帮助当事人提高认识,改正违法行为的过程。这些在日常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具有指导意义。

部分地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建设滞后,医疗废物处置渠道不畅,严重制约了医疗废物的依法管理工作,造成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纠正,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大医疗废物监管力度,同时探索医疗废物监管的长效机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并用的管理方式,促进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整理)

洛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再次获评全省先进集体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耿梅 赵红新)近日,在2019年河南省卫生监督暨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洛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再次荣获全省“卫生监督工作先进集体”,这已是该局连续5年获此殊荣。

近年来,洛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党委依托省级文明单位建设、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标杆单位建设以及全市依法行政示范点标杆单位建设,以依法行政为前提,以工作创新为驱动,以“互联网+”为突破,强化思想引领、加大硬件投入力度、完善人才培养、狠抓制度落实,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展示了卫生监督工作的丰富内涵,树立了“人民健康忠诚卫士”的良好形象。



近日,博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确保医疗安全,确保环境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在博爱县人民医院查阅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资料。

王正勤 王中贺/摄

焦作市强化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连日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抽调执法人员,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拉网式、全方位检查(如图)。

此次检查的重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职责是否完善;使用后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进行规范化回收处理,大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均有较完整的交接记录,并对回收单位资质进行索证查验。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手持执法终端,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现场制作执法文书,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王正勤 侯林峰 李亚坤)

信阳市检查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及饮用水卫生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震)近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信阳市直管中小学校、高职高专院校等开展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卫生监督局通过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以及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和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进行了重点检查(如图),包括学校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报告、学生晨检,以及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更换的滤芯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评价报告)和水质

检验报告的索取归档等。同时,卫生监督人员还对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卫生进行了检查。

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进行了现场讲解、指导,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相关负责人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管理,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传染病防控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专栏,教育学生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容器盛水,做到不饮用来源不明的水,并定期清洁容器,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济源市强化消毒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解法成)近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遵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市3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专项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对辖区内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逐一排查,摸清底数;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重点检查生产企业卫生是否规范;摸清辖区内抗(抑)菌制剂产品底数,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备案情况,以及抗(抑)菌制剂的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报告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添加药物。

执法人员经过检查发现,全市只有1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处于生产状态。执法人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

下一步,济源市将继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对消毒产品的长效监管机制,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切实保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3月26日,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进行监督检查。据了解,截至目前,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已对26家省直管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有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及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是否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进行了监督检查,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和执业水平,维护医疗市场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杨冬冬/摄

简讯

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揭牌 3月12日上午,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举行揭牌仪式。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切实履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职能,进一步健全综合执法体系,深化行业综合监管,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执法能力,确保卫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漯河市编委决定,将漯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更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王明杰 张道真)

安阳市启动医疗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月4日,安阳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执法人员在殷都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拉开了该市抽检工作的序幕。据了解,执法人员对殷都区1家医院、1家卫生院、3家诊所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各医疗卫生机构均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消毒记录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反馈给相关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

(张俊平 张治平)

漯河市郾城区开展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专项培训 为了切实提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有效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消除卫生安

全隐患,3月6~11日,漯河市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辖区内网吧、宾馆、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卫生知识专项培训。此次培训,工作人员对公共场所容易出现的问题及房间打扫、消毒间设置、公共卫生设施的使用和维修保养,以及店内卫生管理、内部档案的建立、卫生法律法规和美容场所禁止开展非法医疗美容等问题进行了培训。

(王明杰 王磊)

修武县强化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3月6日,修武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城区理发、美容行业公共场所经营

单位负责人共计100余人开展了专项卫生知识培训。此次培训班主要结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着重对卫生行政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管理人员及制度、卫生设施设备、公共用品用具消毒、非法美容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培训结束后,公共场所负责人承诺做到知法、懂法、自觉守法,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公共休闲环境,为修武县巩固国家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王正勤 杨艳玲 李峰)

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

活动 为了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3月15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在县城政和路西段参加了县消费者协会组织的以“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在现场,工作人员以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相关知识,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同时,工作人员鼓励群众积极对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违法经营现象进行及时举报,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治疗理念和消费观念,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陈述明 常路斌)